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执1299号

申请执行人[]，男，1967年11月5日出生，台湾地区居民，住台湾地区金门县金城镇[]之[]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被执行人[]([])，男，1939年9月19日出生，美利坚合众国国籍，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湖南路[]号，护照号码：[]。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的(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S64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12月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40,823,923.51元，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108,223.92元和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40,932,147.43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代理审判员 方敏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书记员 钱静靓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2、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